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及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部分 引言 .....	7
一、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	7
二、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	8
第二部分 正文 .....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8
三、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21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43
五、 发行人的业务 .....	55
六、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	81
七、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	86
八、 招股说明书涉及中国境内事项的法律风险评价 .....	94
第三部分 结论 .....	9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公司、九源基因、发行人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次全流通	指	公司部分股东将其所持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等主管机关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及批准后转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	指	本次发行上市与本次全流通的合称
九源有限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宇信生物	指	杭州宇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医疗器械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上海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福建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重庆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江西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陕西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河南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湖北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系发

		行人分支机构
湖南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南京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山东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黑龙江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山西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广东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内蒙古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河北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云南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贵州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辽宁省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南宁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四川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北京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企业管理分公司，曾用名：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曾系发行人分支机构，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注销
天津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新疆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吉林分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中美华东	指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东医药	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63，系中美华东全资股东
华昇集团	指	杭州华昇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博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CQFE	指	CORPORACION QUIMICO-FARMACEUTICA ESTEVE, SOCIEDAD ANÓNIMA, 注册地位于西班牙，系发行人股东
网新创投	指	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浙大网新	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97，系网新创投全资股东
HIGHLAND	指	HIGHLAND PHARMA Limited, 注册地位于爱尔兰，系发行人股东
杭金投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诚和达	指	诚和达（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南北聚	指	杭州南北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晴方好	指	杭州晴方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

		行人股东
万里扬集团	指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裕友建设	指	裕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国台湾，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福士生物	指	杭州临安福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临安福士生物技术公司、杭州临安福士生物技术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源裕投资	指	源裕投资有限公司（Senlion Investments Limited），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萧山建发	指	萧山地方建设发展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之江贸易	指	杭州之江技术贸易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浙江交运	指	浙江交通运输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香港联信	指	联信国际贸易公司（Unitrust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杭州财开	指	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杭州友谊	指	杭州友谊旅游开发经营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杭嘉湖科技	指	杭州市杭嘉湖科技投资中心，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浙江大通顺	指	浙江大通顺实业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美国天然	指	天然羽绒公司（Natural Down Corp.），注册地位于美国，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盈元投资	指	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中信科技	指	中信科技有限公司（China Faith Technologies Limited），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网新香港	指	网新（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Innovati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PROVESAN S.A.	指	PROVESAN S.A.，注册地位于瑞士，系发行人历史

		股东
杭州维泰	指	杭州维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共泽医药	指	杭州共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健友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试行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最后可行日期	指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章程》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TCYJS2024H109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及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4H1097 号

致：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中国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自2023年6月开始。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

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二、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香港联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香港联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的批准和授权

#### 1.1. 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的内部批准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 H 股“全流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相关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的具体方案如下：

##### 1.1.1. 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 1.1.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向符合相关条件的香港公众投资者的香港公开发售和面向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机构投资者(QDII)、履行境外投资备案(ODI)程序的投资者以及中国法律法规或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1.1.1.2.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核进展情况决定。

###### 1.1.1.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 1.1.1.4.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超额配售权执行前），并授予承销商进行超额配售，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前述本次基础发行的 H 股股数的 15%。实际发行的总规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将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境内外市场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 1.1.1.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 1.1.1.6.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的香港公众投资者的香港公开发售和面向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机构投资者(QDII)、履行境外投资备案(ODI)程序的投资者以及中国法律法规或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的国际配售。

#### 1.1.1.7.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 **1.1.1.8.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1）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3）公司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可能因监管机构意见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而发生变化，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 **1.1.1.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或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 **1.1.2. 本次全流通的具体方案**

##### **1.1.2.1. 拟参与本次全流通的相关股东及其批准与授权**

拟参与本次全流通的主体为发行人股东中美华东、华昇集团、CQFE、浙江网新、HIGHLAND、万里扬集团、吴启元、杭州诚和达、杭州南北聚、杭州晴方好（以下合称“相关股东”）。

相关股东授权委托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有关监管机构提出本次全流通的申请，并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全流通相关的一切事宜。

相关股东均确认其已就本次全流通及授权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

##### **1.1.2.2. 本次全流通的规模**

本次拟申请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 70,697,985 股（含本数，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全流通完成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全流通股份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35.35%。

### 1.1.2.3. 本次全流通的时间

本次全流通将在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批准后，由发行人在核准/批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完成。

## 1.2. 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的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 H 股“全流通”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 H 股“全流通”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实施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方案确定具体的 H 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配售比例、战略配售、超额配售事宜、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红鲱鱼招股书、国际配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备忘录事宜；向保荐人确认公司的营运资金充足性、M104 表格中载列的事项及公司其他事项；起草、签署、执行、修改、批准、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聘请保荐人、承销商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等）、境内外律师、会计师、行业顾问、内控顾问、评估师、收款银行、印刷商、公关公司、合规顾问、公司秘书、H 股股份过户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并出具承诺、确认以及授权；代表公司确定及批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费用；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委任、免除或更换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规定

委任的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公司代理人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如有基石投资人，批准基石投资人的加入并签署与基石投资人有关的协议；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上市的方案，就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以及注册招股书等手续；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递交上市申请；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在不限上述事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A1 表格）的形式与内容，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包括申请版本）、依照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将招股书编纂版本上载至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及信息，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时：

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并通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控股股东其有义务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联交所《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确认公司在上市申请期间已经/将会遵守并且已经通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控股股东其有义务遵守所有香港联交所《香港上市规则》及指引文件；且在上市申请期间向香港联交所呈交或促使他人代表公司呈交的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或欺骗性，并特此确认 A1 表格内的资料以及随 A1 表格呈交的所有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或欺骗性；

（2）如果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i)在此呈交的 A1 表格或随 A1 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载的资料或(ii)在上市申请期间向香港联交所呈交的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具误导性或欺骗性，公司将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3) 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 (37) 条要求的声明（按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监管表格的 F 表格的形式）；

(4)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 (35) 至 9.11 (39) 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及

(5) 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登及沟通消息的步骤格式的规定。

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V 章）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授权香港联交所将相关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1) 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5 (2) 条，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 A1 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

(2) 就公司的上市申请呈交的材料和文件，包括由公司的顾问和代理人代表公司呈交的材料和文件，公司特此承认，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将不受限制地查阅该等材料及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当上述材料及文件存档及呈交时，香港联交所将被视为已履行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该等材料及文件的上述职责；

(3) 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7 (1) 及 (2) 条，如公司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将被要求向香港证监会提交由公司或代表公司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7 (3) 条，公司特此授权香港联交所，一经公司将该等文件递交香港联交所时，香港联交所可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

(4) 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的上述文件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不时要求的方式呈交；

(5) 公司亦须承认，除非事先取得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否则公司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或撤回上述授权，而香港联交所须有权酌情做出该批准。另外，公司须承诺签署以上文件，以香港联交所为受益人，以完善香港联交所可能要求的上述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批准和签署股份过户登记协议等协议，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通过发布本次发行上市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股票登记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全流通相关的一切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次全流通方案的基础上，制订实施，并根据有权机构制定的实施细则、新规定指导意见、国家政策等以及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全流通的审核意见或要求调整本次全流通的具体方案；

（2）代表申请 H 全流通相关股东及发行人办理本次全流通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准备、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全流通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并代表相关股东及发行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全流通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3）在本次全流通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核准/批准后，代表相关股东及发行人办理相关股份的跨境转登记和境外集中存管手续、外汇登记手续以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4）在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代表相关股东及发行人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全流通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并且：

（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

（2）批准和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秘书或其他相关中介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登记存档，并同意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

（3）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担任公司在香港接收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国内外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

相应修改并组织具体实施，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具体办理与于“有关期间”增发公司股份有关的事项，即在“有关期间”内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20%（不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任何 H 股），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增发事项所涉及的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如适用）及其他相关中国机关的批准。“有关期间”指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日起至下列两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间：（1）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首次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及（2）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该一般性授权之日。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为完成配发及发行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有关的事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人士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应包括在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将其中的事务性事项授权进一步授权其他人士行使。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在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有权将其中的事务性事项授权进一步授权其他人士行使。

除了关于“有关期间”增发公司股份有关的事项的一般性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批

准后于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之外，上述其他授权的权利授权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的备案或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完成日。

### 1.3. 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的外部批准、备案

2024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的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6 月 1 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国合函[2024]1168 号”《关于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备案通知书》，完成了中国证监会的备案程序，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的批准。

###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放的备案通知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的批准。

##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2.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条件

#### 2.1.1. 发行人的发起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相关规定

发行人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数量为二家以上两百家以下，且发行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超过一半发起人的住所位于中国境内，其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在九源有限基础上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安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80000065\_A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八十条的规定。

#### 2.1.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本次发行的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均相同，因此发行人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草稿，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2.2.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境外发行上市的情形**

### **2.2.1.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禁止上市融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骨科、代谢疾病、肿瘤及血液等疾病领域生物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归类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药品制造”及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中的“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下的“植（介）入器械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规定的不得上市融资的行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属于严重失信主体，不属于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限制上市融资的企业。

此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在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行业监管等领域亦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限制或禁止上市融资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禁止上市融资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境外发行上市的情形。

## **2.2.2. 发行人不存在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查认定，境外发行上市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形**

### **2.2.2.1. 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010-82261114)的电话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骨科、代谢疾病、肿瘤及血液等疾病领域生物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二条认定的应当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及网络平台运营者；由于中国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不属于“国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属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赴国外上市”，且发行人未收到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对其发出的网络安全审查书面通知，亦未收到认定发行人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通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网络安全审查。

### **2.2.2.2. 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数据安全审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骨科、代谢疾病、肿瘤及血液等疾病领域生物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数据安全审查。

### **2.2.2.3. 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1）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3）公司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业务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亦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领域；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安全审查程序，不存在《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 **2.2.3. 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4.3节**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为上市公司华东医药的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其第一大股东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2.2.4. 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依法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依法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得境外发行上市的情形。

### **2.2.5. 发行人主要股东或者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4.3节**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全体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或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不存在《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境外发行上市的情形。

##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比照《公司法》《管理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发行人全体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条件；

（2）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的申请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3.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 3.1.1. 九源有限的内部批准

2023年8月31日，九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九源有限以2023年8月31日为改制审计、评估基准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5日，九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九源有限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881,430,405.32元折合股份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20,000万元，超出股本部分净资产681,430,405.32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九源有限各股东以其持有的九源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 3.1.2. 审计

根据安永会计师于2023年11月5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80000065\_A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8月31日，九源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881,430,405.32元。

#### 3.1.3. 评估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815号”《评估报告》，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九源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924,882,085.84元。

#### 3.1.4. 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发起人中美华东、网新创投、华昇集团、CQFE、HIGHLAND、杭金投、杭州诚和达、杭州南北聚、杭州晴方好及万里扬集团10家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李邦良、吴启元2名自然人于2023年11月13日签署了《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九源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 3.1.5.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23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关于〈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创立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筹备组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制定〈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

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 3.1.6. 验资

安永会计师于2023年12月22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80000065\_A01号”《验资报告》，对九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1月2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九源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20,000万元。

### 3.1.7. 工商登记

2023年12月5日，发行人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09130315G”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8号大街23号，法定代表人为傅航，注册资本为2亿元，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九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美华东	42,120,453	21.06
2	华昇集团	32,498,151	16.25
3	CQFE	30,000,000	15.00
4	网新创投	24,513,775	12.26
5	HIGHLAND	20,000,000	10.00
6	杭金投	17,429,338	8.71
7	万里扬集团	9,800,000	4.90
8	吴启元	5,089,475	2.54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9	杭州诚和达	7,320,364	3.66
10	杭州南北聚	5,045,498	2.52
11	杭州晴方好	3,849,762	1.92
12	李邦良	2,333,184	1.17
合 计		<b>200,000,000</b>	<b>100.00</b>

### 3.2. 股本及演变情况

#### 3.2.1. 1993年12月，九源有限设立

1993年12月24日，裕友建设、中美华东、福士生物及源裕投资共同签署《合资经营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各方合资成立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总额300万美元，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裕友建设	73.50	美元现汇	35.00
2	中美华东	63.00	设备等实物	30.00
3	福士生物	42.00	等值人民币	20.00
4	源裕投资	31.50	美元现汇	15.00
合 计		<b>210.00</b>	—	<b>100.00</b>

1993年12月30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杭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出具“杭高新（1993）309号”/“杭经开管商（1993）105号”《关于同意“建立合资经营杭州九源基因工程公司”的批复》，审查同意合资经营各方签署的合同、章程、董事会成员名单及进口设备清单。

1993年12月3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93）杭工商外企字第1867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九源有限企业名称为“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61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九源有限。

同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93）杭工商外企字第1655号”《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九源有限的申请登记并准予其开业，其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浙杭字第01655号”。

九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裕友建设	73.50	35.00
2	中美华东	63.00	30.00
3	福士生物	42.00	20.00
4	源裕投资	31.50	15.00
合 计		<b>210.00</b>	<b>100.00</b>

### 3.2.2. 199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4年3月25日，下述各方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九源有限注册资本（万美元）	转让价格
裕友建设	源裕投资	21.00	按原值转让
	萧山建发	42.00	
	浙江交运	10.50	
福士生物		10.50	
	之江贸易	21.00	

1994年5月22日，九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1994年9月10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杭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出具“杭高新（1994）166号”/“杭经开管商（1994）178号”《关于同意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1994年12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外经贸资浙府更字（1993）619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4年12月28日，九源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九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美华东	63.00	30.00
2	源裕投资	52.50	25.00
3	萧山建发	42.00	20.00
4	之江贸易	21.00	10.00
5	浙江交运	21.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6	福士生物	10.50	5.00
合 计		<b>210.00</b>	<b>100.00</b>

就中美华东用于出资的设备及实物，1994年4月18日，浙江资产评估公司出具“浙评字（1994）第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核实评定，中美华东拟投入九源有限的资产（不包括投入北京实验室的支出）的评估价值为5,488,849元<sup>1</sup>。1995年4月1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会验字（1995）第150号”《验资报告》，验证九源有限合营各方均已如期如数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168万美元及第二期注册资本31.4万美元。

1996年4月1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会验字（1996）第108号”《验资报告》，验证九源有限合营各方均已如期如数缴纳第二期剩余注册资本合计10.6万美元，九源基因当时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已全部缴齐。

### 3.2.3. 1997年8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7年2月23日，九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如下：

（1）同意九源有限注册资本由210万美元增加至358万美元，具体如下：

增资方	认缴九源有限 注册资本（万美元）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 （万美元）
杭州财开	48.00	等值人民币	60.00
杭嘉湖科投	20.00	等值人民币	25.00
源裕投资	42.00	技术出资 <sup>注</sup>	42.00
福士生物	28.00	技术出资 <sup>注</sup>	28.00
	10.00	等值人民币	10.00

注：根据《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作价协议书》，1995年9月25日，九源有限各方董事协商同意源裕投资及福士生物提供的技术（菌种及其技术指标）作价70万美元，并确认相关技术已于1994年6月前提交予九源有限，且九源有限已验证无误。

根据《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技术作价的补充协议书》，1997年2月23日，九源有限各方董事协商同意源裕投资及福士生物提供的技术（菌种及其技术指标）作价70万美元，其中源裕投资提供技术作价42万美元、福士生物提供技术作价28万美元。

<sup>1</sup> 根据“浙会验字（1995）第150号”《验资报告》，折美元金额631,185.13美元。

根据杭州市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7 年 11 月出具的“杭无评字（1997）第 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源裕投资及福士生物提供的）rhG-CFS（吉粒芬）等药品生产技术的评估值为 607 万元（折合 73 万美元），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1 月 31 日。

（2）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九源有限注册资本（万美元）
之江贸易	浙江大通顺	21.00
萧山建发	香港联信	42.00
浙江大通顺		11.00
浙江交运	杭州友谊	21.00

上述相关方于 1995 年至 1997 年间陆续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 签署时间	对应九源有限注册 资本（万美元）	转让价格
之江贸易	浙江大通顺	1995.09.14	21.00	按原值转让
萧山建发	香港联信	1996.09.09	42.00	500 万元
浙江大通顺		1996.09.18	11.00	131 万元
浙江交运	杭州友谊	1997.02.15	21.00	注

注：根据浙江交运与杭州友谊签署的《关于转让股权的协议书》，其未约定明确的转让价格，仅约定鉴于九源有限截至当时尚未分红且产品即将产生效益，杭州友谊愿意按照浙江交运自身已发生的两次分红率的平均值（即月息 1.667%）确定转让价格。

1997 年 8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6198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7 年 8 月 25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杭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出具“杭高新（1997）49 号”/“杭经开管商（1997）024 号”《关于同意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1997 年 8 月 28 日，九源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九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源裕投资	94.50	26.40
2	中美华东	63.00	17.60
3	香港联信	53.00	14.80
4	福士生物	48.50	13.55
5	杭州财开	48.00	13.41
6	杭州友谊	21.00	5.87
7	杭嘉湖科技	20.00	5.59
8	浙江大通顺	10.00	2.79
合 计		<b>358.00</b>	<b>100.00</b>

1997年11月6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会验[1997]第1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7年10月31日，九源有限本次增资148万美元已全部缴足。

### 3.2.4. 1998年12月，第三次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 （1）第三次股权转让

1997年10月10日，杭州市财政局出具“杭财预（1997）字505号”《关于更改财政投资管理人的通知》，确认杭州市财政原委托杭州财开投资于九源有限的60万美元股权改为委托杭金投（当时企业名称为“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

1997年12月10日，中美华东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按1:1.8的价格收购香港联信所持九源有限14.8%的股权（对应九源有限当时注册资本53万美元）。

1997年12月18日，香港联信与中美华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香港联信持有的九源有限14.8%的股权转让给中美华东，转让价按原始股本金1:1.8计算为789.8261万元（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计8.2791:1）。

1998年6月1日，九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 （2）第四次股权转让

1998年7月2日，福士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杭州友谊、杭嘉湖科技及浙江大通顺所持全部九源有限股权，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九源有限注册资本（万美元）
杭州友谊	福士生物	21.00
杭嘉湖科投		20.00
浙江大通顺		10.00

杭州友谊、杭嘉湖科投及浙江大通顺就向福士生物转让各自所持九源有限股权事宜取得/签署的相关文件如下：

转让方	取得批复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时间	主体	文件	转让价格	
杭嘉湖科投	1998.11.10	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杭国资（1998）字 208 号 《关于同意杭嘉湖科投转让“九源公司”股权的批复》	40 万美元	1998.07.07
杭州友谊	1998.11.25	杭州市总工会	杭总工企（1998）19 号 《关于同意杭州友谊转让“九源公司”股权的批复》	42 万美元	1998.08.12/ 1998.08.14
浙江大通顺	1998.11.23	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杭国资（1998）字 217 号 《关于同意浙江大通顺转让“九源公司”股权的批复》	20 万美元	1998.08.21

1998 年 10 月 15 日，福士生物向九源有限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与杭州友谊、杭嘉湖科投及浙江大通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全部转让手续。

1998 年 10 月 28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杭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出具“杭高新（1998）244 号”/“杭经开管商（1998）119 号”《关于同意修改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1998 年 12 月 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6198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 年 12 月 4 日，杭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会验五[1998]字第 1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12 月 4 日，九源有限投入资本总额为 358 万美元。

1998年12月16日，九源有限完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九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美华东	116.00	32.40
2	福士生物	99.50	27.79
3	源裕投资	94.50	26.40
4	杭金投	48.00	13.41
合计		358.00	100.00

### 3.2.5. 1999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998年12月1日，美国天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源裕投资所持九源有限26.4%股权，收购价格为292.95万美元。

1998年12月23日，源裕投资与美国天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

1998年12月28日，九源有限全体股东出具确认，一致认同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1999年4月28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杭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出具“杭高新〔1999〕113号”/“杭经开管商〔1999〕030号”《关于同意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1999年4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619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年4月30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东会验五（99）字第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4月30日，九源有限投入资本总额为358万美元。

1999年5月31日，九源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九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美华东	116.00	32.40
2	福士生物	99.50	27.79
3	美国天然	94.50	26.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4	杭金投	48.00	13.41
合 计		<b>358.00</b>	<b>100.00</b>

### 3.2.6. 2000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999年12月10日，福士生物与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系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由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以2,300万元的价格受让福士生物所持九源有限25.01%股权。

2000年5月30日，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0年6月19日，九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0年9月15日，杭州市医药管理局向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出具《关于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复函》，确认根据杭州市国资局复函要求，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将其间接持有九源有限25.01%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无需该局再行批复同意。

2000年10月13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杭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出具“杭高新〔2000〕425号”/“杭经开管商〔2000〕186号”《关于同意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619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11月29日，九源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九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美华东	116.00	32.40
2	美国天然	94.50	26.40
3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	89.50	25.01
4	杭金投	48.00	13.41
5	福士生物	10.00	2.80
合 计		<b>358.00</b>	<b>100.00</b>

### 3.2.7. 2002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0年11月30日，九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福士生物将其所持九源有限2.80%股权转让给盈元投资。

2000年12月30日，福士生物与盈元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根据吴启元说明并经盈元投资确认，2000年底，发行人历史股东福士生物拟退出对九源有限的投资，吴启元作为福士生物的投资人，拟自福士生物受让其持有的九源有限的股权。鉴于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仅规定外国合营者可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因此吴启元委托盈元投资（系其配偶当时参股企业）代其自福士生物受让九源有限的股权。而鉴于吴启元曾通过福士生物间接持有九源有限部分股权，经吴启元与福士生物协商确定，该次转让不支付对价。

2002年5月23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杭经开贸（2002）71号”《关于同意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2年5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外经贸浙府资杭字（1993）0269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8月27日，九源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九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美华东	116.00	32.40
2	美国天然	94.50	26.40
3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	89.50	25.01
4	杭金投	48.00	13.41
5	盈元投资 <sup>注</sup>	10.00	2.80
合计		<b>358.00</b>	<b>100.00</b>

注：盈元投资所持九源有限股权系代自然人吴启元持有。

### 3.2.8. 2002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3日，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与华昇集团（当时企业名称为“杭州博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华昇集团受让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所持9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其中包括九源有限25.01%股权）

及下属 2 个研究所的资产，转让价格以其 2000 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并折价 70%，九源有限 25.01% 股权的折合价值确认为 8,672,548 元。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为 6,070,783.6 元。

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国有资产相关事宜，相关方取得批准文件如下：

时间	出具主体	文件名称	批准内容
2002.04.05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政函〔2002〕24 号” 《关于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的批复》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并实施改制重组，其以增资形式投资新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可按资产价值的 70% 折价计算。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政办〔2002〕56 号” 《关于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部分国有资产转让并投资杭州博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复函》	同意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经国资部门核准的国有资产 2,202.8 万元（已按 70% 折价）转让给华昇集团。
2002.04.19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国资〔2002〕182 号” 《关于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部分国有资产转让的批复》	同意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公司将其所持九源有限 25.01% 的股权等按 70% 折价转让给华昇集团。

2002 年 10 月 8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杭经开贸〔2002〕163 号”《关于同意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2 年 10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外经贸浙府资杭字〔1993〕02698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11 月 19 日，九源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九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美华东	116.00	32.40
2	美国天然	94.50	26.40
3	华昇集团	89.50	25.01
4	杭金投	48.00	13.4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5	盈元投资 <sup>注</sup>	10.00	2.80
合 计		<b>358.00</b>	<b>100.00</b>

注：盈元投资所持九源有限股权系代自然人吴启元持有。

### 3.2.9. 2003年12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26日，美国天然与中信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美国天然将其所持九源有限26.4%的股权转让给中信科技，并依据九源有限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状况确定转让价格为3,600万元。

2003年7月15日，九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3年9月11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杭经开贸〔2003〕180号”《关于同意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4年2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商外资浙府资杭字〔1993〕02698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12月17日，九源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九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美华东	116.00	32.40
2	中信科技	94.50	26.40
3	华昇集团	89.50	25.01
4	杭金投	48.00	13.41
5	盈元投资 <sup>注</sup>	10.00	2.80
合 计		<b>358.00</b>	<b>100.00</b>

注：盈元投资所持九源有限股权系代自然人吴启元持有。

### 3.2.10. 2005年9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15日，九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信科技将其所持九源有限26.4%的股权转让给网新香港。

2005年1月7日，中信科技与网新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中信科技将其所持九源有限13.2%的股权转让给网新香港，并依据九源有限截至200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状况及近年发展状况确定转让价格为1,800万元。

2005年3月7日，中信科技与网新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中信科技将其余下所持九源有限13.2%的股权转让给网新香港，转让价格仍确定为1,800万元；即网新香港以3,600万元受让中信科技所持九源有限26.4%的股权。

2005年7月1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5）133号”《关于同意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5年7月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商外资浙府资杭字（1993）02698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9月6日，九源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九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美华东	116.00	32.40
2	网新香港	94.50	26.40
3	华昇集团	89.50	25.01
4	杭金投	48.00	13.41
5	盈元投资 <sup>注</sup>	10.00	2.80
合 计		<b>358.00</b>	<b>100.00</b>

注：盈元投资所持九源有限股权系代自然人吴启元持有。

### 3.2.11. 2007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12月15日、2006年12月28日，九源有限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如下增资事项：

董事会决议 作出时间	增资方	认缴九源有限 注册资本（万美元）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
2006.12.15	杭州维泰	55.10	等值人民币	686万元 <sup>注1</sup>
2006.12.28	PROVESAN S.A.	137.70	美元现汇	5,694,319美元 <sup>注2</sup>

注1：根据九源有限于2006年5月15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九源有限拟引进公司经营层及骨干员工出资设立的杭州维泰以增资方式参股，增资价格以经有权限的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20日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九源有限在200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595,200元。

注2：PROVESAN S.A.的增资价格系按照合资合同签订日的基准汇率等价于4,400万元的美元数额确定。

2007年5月14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7〕87号”《关于同意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07年7月31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7]第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7月30日，九源有限已收到上述增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2.8万美元，累积实收资本为550.8万美元。

2007年8月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商外资浙府资杭字(1993)02698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9月6日，九源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九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PROVESAN S.A.	137.70	25.00
2	中美华东	116.00	21.06
3	网新香港	94.50	17.16
4	华昇集团	89.50	16.25
5	杭州维泰	55.10	10.00
6	杭金投	48.00	8.72
7	盈元投资 <sup>注</sup>	10.00	1.82
合计		<b>550.80</b>	<b>100.00</b>

注：盈元投资所持九源有限股权系代自然人吴启元持有。

### 3.2.12. 2008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4月，九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120万美元。2008年8月，九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2007年度可分配利润（8,794,208.33元）以验资当日汇率折算，由各股东按2007年12月31日持有九源有限股权比例转增股本合计120万美元，具体如下：

增资方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持有九源有限股权比例（%）	转增股本 （万美元）
PROVESAN S.A.	25.00	30.0000
中美华东	21.06	25.2720
网新香港	17.16	20.5884
华昇集团	16.25	19.4988

增资方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九源有限股权比例 (%)	转增股本 (万美元)
杭州维泰	10.00	12.0036
杭金投	8.72	10.4580
盈元投资	1.82	2.1792
<b>合计</b>	<b>100.00</b>	<b>120.0000</b>

2008 年 7 月 21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8〕182 号”《关于同意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08 年 8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商外资浙府资杭字〔1993〕02698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9 月 12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8]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11 日，九源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820.8 万元折合 120 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累积实收资本为 670.8 万美元。

2008 年 9 月 17 日，九源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九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PROVESAN S.A.	167.7000	25.00
2	中美华东	141.2720	21.06
3	网新香港	115.0884	17.16
4	华昇集团	108.9988	16.25
5	杭州维泰	67.1036	10.00
6	杭金投	58.4580	8.71
7	盈元投资 <sup>注</sup>	12.1792	1.82
<b>合 计</b>		<b>670.8000</b>	<b>100.00</b>

注：盈元投资所持九源有限股权系代自然人吴启元持有。

### 3.2.13. 2008 年 12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30 日，九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PROVESAN S.A. 将其所持九源有限 10% 的股权（对应九源有限注册资本 67.08 万美元）转让给 HIGHLAND。

2008 年 10 月，PROVESAN S.A. 与 HIGHLAND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 HIGHLAND 以 1.5 倍溢价（即 250 万美元）价格收购上述股权。

2008年11月25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8)286号”《关于同意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12月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商外资浙府资杭字(1993)02698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2月4日，九源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九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美华东	141.2720	21.06
2	网新香港	115.0884	17.16
3	华昇集团	108.9988	16.25
4	PROVESAN S.A.	100.62	15.00
5	杭州维泰	67.1036	10.00
6	HIGHLAND	67.0800	10.00
7	杭金投	58.4580	8.71
8	盈元投资 <sup>注</sup>	12.1792	1.82
合 计		<b>670.8000</b>	<b>100.00</b>

注：盈元投资所持九源有限股权系代自然人吴启元持有。

### 3.2.14. 2012年9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0日，网新香港与网新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网新香港将其所持九源有限17.16%的股权（对应九源有限注册资本115.0884万美元）转让给网新创投，转让价格为27,605,503.92港元或其人民币等值金额。

2012年6月5日，九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9月7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许(2012)118号”《准予变更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9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商外资浙府资杭字(1993)0269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9月12日，九源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九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美华东	141.2720	21.06
2	网新创投	115.0884	17.16
3	华昇集团	108.9988	16.25
4	PROVESAN S.A.	100.62	15.00
5	杭州维泰	67.1036	10.00
6	HIGHLAND	67.0800	10.00
7	杭金投	58.4580	8.71
8	盈元投资 <sup>注</sup>	12.1792	1.82
合 计		<b>670.8000</b>	<b>100.00</b>

注：盈元投资所持九源有限股权系代自然人吴启元持有。

### 3.2.15. 2020年4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30日，九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PROVESAN S.A.将其所持九源有限15%的股权（对应九源有限注册资本100.62万美元）转让给其全资股东CQFE。

2019年12月16日，PROVESAN S.A与CQFE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5,187,707瑞士法郎。

2020年4月30日，九源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九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美华东	141.2720	21.06
2	网新创投	115.0884	17.16
3	华昇集团	108.9988	16.25
4	CQFE	100.62	15.00
5	杭州维泰	67.1036	10.00
6	HIGHLAND	67.0800	10.00
7	杭金投	58.4580	8.71
8	盈元投资 <sup>注</sup>	12.1792	1.82
合 计		<b>670.8000</b>	<b>100.00</b>

注：盈元投资所持九源有限股权系代自然人吴启元持有。

### 3.2.16. 2023年8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7月31日，下述各方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九源有限注册资本（万美元）	转让价格（万元）
盈元投资	吴启元	12.1792	86.8194
杭州维泰	吴启元	4.8909	125.00
	杭州晴方好	12.9121	330.00
	杭州诚和达	24.5525	627.50
	杭州南北聚	16.9226	432.50
	李邦良	7.8255	200.00

同日，九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3年8月14日，九源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启元与盈元投资的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变更完成后，九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美华东	141.2720	21.06
2	网新创投	115.0884	17.16
3	华昇集团	108.9988	16.25
4	CQFE	100.62	15.00
5	HIGHLAND	67.0800	10.00
6	杭金投	58.4580	8.71
7	吴启元	17.0701	2.54
8	杭州诚和达	24.5525	3.66
9	杭州南北聚	16.9226	2.52
10	杭州晴方好	12.9121	1.92
11	李邦良	7.8255	1.17
合 计		<b>670.8000</b>	<b>100.00</b>

### 3.2.17. 2023年8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8月28日，九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网新创投将其所持九源有限4.9%的股权（对应九源有限注册资本32.8692万美元）转让给万里扬集团。

2023年8月，网新创投与万里扬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关于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067万元。

2023年8月29日，九源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九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美华东	141.2720	21.06
2	华昇集团	108.9988	16.25
3	CQFE	100.62	15.00
4	网新创投	82.2192	12.26
5	HIGHLAND	67.0800	10.00
6	杭金投	58.4580	8.71
7	万里扬集团	32.8692	4.90
8	杭州诚和达	24.5525	3.66
9	吴启元	17.0701	2.54
10	杭州南北聚	16.9226	2.52
11	杭州晴方好	12.9121	1.92
12	李邦良	7.8255	1.17
合计		<b>670.8000</b>	<b>100.00</b>

### 3.2.18. 2023年12月，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3.1节之相关内容。

## 3.3. 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 3.3.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九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09130315G”的《营业执照》。公司由中美华东、华昇集团、CQFE、网新创投、HIGHLAND、杭金投、万里扬集团、杭州诚和达、杭州南北聚及杭州晴方好10家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李邦良、吴启元2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傅航，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

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3.3.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以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永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的原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原件，并对发行人部分直接、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股东以九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本演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4.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4.1.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根据《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8家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2家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和2名自然人，发起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美华东	42,120,453	21.06	净资产折股
2	华昇集团	32,498,151	16.25	净资产折股
3	CQFE	30,0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网新创投	24,513,775	12.26	净资产折股
5	HIGHLAND	2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6	杭金投	17,429,338	8.71	净资产折股
7	万里扬集团	9,800,000	4.90	净资产折股
8	吴启元	5,089,475	2.54	净资产折股
9	杭州诚和达	7,320,364	3.66	净资产折股
10	杭州南北聚	5,045,498	2.52	净资产折股
11	杭州晴方好	3,849,762	1.92	净资产折股
12	李邦良	2,333,184	1.17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b>200,000,000</b>	<b>100.00</b>	——

##### 4.1.2. 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李邦良	男	330103194605*****	中国	无
2	吴启元	男	330103194411*****	中国	无

##### 4.1.3. 法人及其他机构发起人

##### 4.1.3.1. 中美华东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中美华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09120774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866 号祥符桥		
法定代表人	吕梁		
注册资本	87,230.813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东医药	87,230.813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兽药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1.3.2. 华昇集团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华昇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华昇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689117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严衙弄 6 幢 1 单元全部		
法定代表人	王志强		
注册资本	4,378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万裕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32.55	39.57
	宁波睿智思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	18.73
	宁波睿智思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00	16.86

	浙江睿智思华科技有限公司	520.00	11.88
	周芸	200.00	4.57
	傅春英	120.00	2.74
	胡建华	87.45	2.00
	白铭祥	80.00	1.83
	徐桂华	80.00	1.83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药技术的技术咨询；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制药辅料（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5日		
经营期限	2002年3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1.3.3. CQFE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CQFE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ORPORACION QUIMICO-FARMACEUTICA ESTEVE, SOCIEDAD ANÓNIMA		
登记证编号	A58201914		
住所	Pg. Zona Franca 109, 08038, Barcelona, Spain		
注册资本	300.5 万欧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Selemar, S.A.	81.235968	27.03
	Tarrasol, S.A.	81.235367	27.03
	Marselene, S.A.	81.235367	27.03
	Tresol Management, S.L.	56.793298	18.90
成立日期	1986年6月6日		

#### 4.1.3.4. 网新创投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网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网新科技创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57519926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1号A楼1502室		
法定代表人	董丹青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大网新	5,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40 年 6 月 2 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4.1.3.5. HIGHLAND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HIGHLAND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IGHLAND PHARMA LIMITED		
登记证编号	366728		
住所	302 THE CAPEL BUILDING, MARY'S ABBEY, DUBLIN 7, DUBLIN, IRELAND		
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NICE BONUS LIMITED	100.00	100%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31 日		

#### 4.1.3.6. 杭金投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253931487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2-6号35层		
法定代表人	沈立		
注册资本	531,415.51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财政局	481,415.51	90.59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9.41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28日
经营期限	1997年8月28日至2047年8月27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1.3.7. 杭州诚和达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诚和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诚和达（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8GF21Y8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17-6号2楼2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汉栋
合伙人出资总额	627.5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0日
经营期限	2023年7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诚和达系由发行人员工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仅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合伙人及其出资、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孙汉栋	75.00	11.95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分管科研）
2	叶超	75.00	11.95	有限合伙人	浙江大区经理
3	李辉	62.50	9.9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分管生产）
4	王同映	37.50	5.98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5	周伟 <sup>注1注2</sup>	25.00	3.9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分管营销）
6	张骏	25.00	3.98	有限合伙人	工会主席兼生活后勤部经理
7	马光磊	25.00	3.98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经理
8	吴建兵	25.00	3.98	有限合伙人	质量控制部经理
9	陈忠雷 <sup>注2</sup>	25.00	3.98	有限合伙人	药学服务公司副总经理
10	杨祝芳 <sup>注2</sup>	25.00	3.98	有限合伙人	药学服务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1	周黎	25.00	3.98	有限合伙人	海外贸易部经理
12	林斌	25.00	3.98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生产部经理
13	金飞	25.00	3.98	有限合伙人	生产二部经理
14	张鸿	25.00	3.98	有限合伙人	广州大区经理
15	徐慧萍	25.00	3.98	有限合伙人	湖北大区经理
16	赵勇	25.00	3.98	有限合伙人	北京大区经理
17	马国昌	12.50	1.99	有限合伙人	工艺开发副总监兼部经理
18	徐飞虎	12.50	1.99	有限合伙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知识产权副 总监兼发展部经理
19	楼震宇	12.50	1.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供应部经理
20	张金玲	7.50	1.20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技术部经理
21	汪园明	7.50	1.20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EHS部兼工程部经理
22	俞孝珍	5.00	0.80	有限合伙人	生产QA部副经理
23	陈怡琼	5.00	0.80	有限合伙人	产品副总监
24	王亮	5.00	0.80	有限合伙人	器械中心副经理
25	单剑峰	5.00	0.8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发酵高级专家
26	叶建才 <sup>注2</sup>	2.50	0.4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风险管理与审计 部经理
27	朱晴羽 <sup>注2</sup>	2.50	0.40	有限合伙人	器械中心生产部副经理
合 计		<b>627.50</b>	<b>100.00</b>	—	—

注1：周伟系发行人股东李邦良子女的配偶。

注2：相关自然人同时系杭州南北聚之有限合伙人。

#### 4.1.3.8. 杭州南北聚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南北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南北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8GF24D5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17-6号2楼2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航

合伙人出资总额	432.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南北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合伙人及其出资、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傅航	150	34.68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伟 <sup>注1</sup>	62.50	14.45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分管营销）
3	黄秀 <sup>注2</sup>	21.25	4.91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4	杨研美	18.75	4.34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5	钱立	17.50	4.05	有限合伙人	器械中心主任
6	钟英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质量总监
7	罗炜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副经理
8	刘晓妮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制剂专家
9	陈忠雷 <sup>注1</sup>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药学服务公司副总经理
10	杨祝芳 <sup>注1</sup>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药学服务公司副总经理
11	边鹏飞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产品副总监
12	钱燕华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药学服务公司办公室主任
13	李泽莉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一部副经理
14	谢墨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市场二部经理
15	丁国海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副经理
16	何利明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临床运营总监
17	王炎江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质量研究部经理
18	周亮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新药研究部经理
19	丁可平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一部副经理
20	王伟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三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1	姚洁娴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生产五部副经理
22	沈佳佳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器械中心质量部副经理
23	刘寿成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公司南京大区经理
24	李权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公司苏锡大区经理
25	厉娜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公司徐州大区经理
26	周同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公司淮盐大区经理
27	王丽萍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北京大区副经理
28	师航空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河南大区经理
29	吕晓瑞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西北大区经理
30	胡艳丽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大区经理
31	史连侠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山东大区经理
32	高保勇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云贵大区经理
33	陆君丽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广西大区副经理
34	闫宏宏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内蒙古大区副经理
35	黄勇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重庆大区副经理
36	韩增锋	5.00	1.16	有限合伙人	河北大区经理
37	叶建才 <sup>注1</sup>	2.50	0.58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风险管理与审计部 经理
38	朱晴羽 <sup>注1</sup>	2.50	0.58	有限合伙人	器械中心生产部副经理
39	马国昌 <sup>注1</sup>	1.25	0.29	有限合伙人	工艺开发副总监兼部经理
40	徐飞虎 <sup>注1</sup>	1.25	0.29	有限合伙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知识产权副 总监兼发展部经理
合计		432.50	100.00	——	——

注1：相关自然人同时系杭州诚和达之有限合伙人。

注2：黄秀同时系杭州晴方好之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4.1.3.9. 杭州晴方好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晴方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晴方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8GF253X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17-6号2楼2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秀
合伙人出资总额	33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1日
经营期限	2023年7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晴方好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现任员工及退休员工，其合伙人及其出资、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黄秀 <sup>注1</sup>	25.00	7.58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2	钟英	25.00	7.58	有限合伙人	质量总监
3	孙瑛	25.00	7.58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副主任
4	成文	25.00	7.58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5	孙波 <sup>注2</sup>	25.00	7.58	有限合伙人	曾任上海大区经理
6	张伟忠 <sup>注2</sup>	25.00	7.58	有限合伙人	曾任供应部经理
7	朱逸忻 <sup>注2</sup>	25.00	7.58	有限合伙人	曾任生活后勤部经理
8	金红英 <sup>注2</sup>	25.00	7.58	有限合伙人	曾任财务总监
9	谢慧良 <sup>注2</sup>	25.00	7.58	有限合伙人	曾任技术改造部主任
10	钟永顺 <sup>注2</sup>	12.50	3.79	有限合伙人	曾任工程部经理
11	王昌梅 <sup>注2</sup>	12.50	3.79	有限合伙人	曾任研究所研究主管
12	陈巍 <sup>注2</sup>	12.50	3.79	有限合伙人	曾任生产二部经理
13	沈珏 <sup>注2</sup>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曾任财务高级成本核算主管
14	沈航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工程综合管理主管
15	俞根龙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工程运维主管
16	杨彦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工程运维主管
17	楼齐意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生产文件资深工程师
18	陈维波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9	汪世军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制剂生产专家
20	郑彩娟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制剂生产主管
21	吴伟雄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生活后勤部主管
22	楼红 <sup>注2</sup>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曾任商务主管
23	沈云 <sup>注2</sup>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曾任财务主管
24	陈莘 <sup>注2</sup>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曾任工会主席兼人力资源主管
25	李雍容 <sup>注2</sup>	5.00	1.52	有限合伙人	曾任招聘高级主管
26	周迪	2.50	0.77	有限合伙人	供应主管
合 计		<b>330.00</b>	<b>100.00</b>	—	—

注1：黄秀同时系杭州南北聚之有限合伙人。

注2：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相关自然人已自发行人处退休。

#### 4.1.3.10. 万里扬集团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万里扬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751185149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洞溪		
法定代表人	黄河清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华汇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61.90
	黄河清	40,800.00	19.43
	吴月华	39,200.00	18.67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建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外），仓储服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

所及出资方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4.2.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 4.2.1. 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4.1节**之相关内容。

##### 4.2.2.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傅航配偶姚晓翎及发行人股东李邦良之女李阅敏间接通过发行人股东华昇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东华昇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邦良<sup>2</sup>，华昇集团与李邦良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发行人股东万里扬集团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网新创投之母公司浙大网新持股 5%以上股东，但是经万里扬集团及网新创投双方确认，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发行人股东李邦良子女之配偶周伟通过杭州诚和达、杭州南北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是经李邦良、杭州诚和达及杭州南北聚确认，前述主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 发行人股东杭州诚和达、杭州晴方好与杭州南北聚之间的部分有限合伙人存在重合，但是经杭州诚和达、杭州晴方好、杭州南北聚确认，前述主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 4.3.1.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4.2节**所述，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股权一直较为分散，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一直为中美华东，其持股比例一直为 21.06%，不足 30%，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的股权比例与其较为接近，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4.2.2节**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其他一致行

<sup>2</sup> 2024年3月4日，李邦良受让了其配偶王志英在杭州万裕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华昇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由王志英变更为李邦良。

动关系。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任一股东或最终权益持有人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组成亦比较分散，未有一方股东在董事会中提名董事超过 2 名。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任一股东或最终权益持有人均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选任，无法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影响，亦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决策。

此外，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就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 **4.3.2.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4.2 节**所述，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美华东持有发行人 21.06%的股份；除中美华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华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邦良、CQFE、网新创投、HIGHLAND、杭金投，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4.1.3 节**之相关内容。

#### **4.4. 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

#### **4.5.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4.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基本信息、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和/或股东签署的关于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并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4.2.2 节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3)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

(5)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五、 发行人的业务

### 5.1.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 5.1.1. 经营范围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九源基因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宇信生物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医疗器械分公	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第三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的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司	
4	上海分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建分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重庆分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西分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陕西分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河南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分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北分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湖南分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南京分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山东分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黑龙江分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15	山西分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东分公司	企业管理
17	内蒙古分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河北分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云南分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0	南宁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分公司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四川分公司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2	贵州分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3	辽宁省分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天津分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新疆分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吉林分公司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司	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1.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骨科、代谢疾病、肿瘤及血液等疾病领域生物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5.1.3.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取得的与经营主体相关的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经营资质及许可,并且该等经营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

## 5.2. 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在境内设有1家全资子公司及24家分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已注销的分公司共1家,不存在境外下属公司或分支机构,该等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 5.2.1. 杭州宇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5.2.1.1. 基本信息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宇信生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宇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HYH8H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和达药谷中心 4 幢一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傅航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九源基因	100.00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1.2. 主要历史沿革

#### 5.2.1.2.1. 2020 年 6 月公司设立

2020年6月24日，宇信生物完成公司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根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宇信生物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福城路291号和达药谷中心4幢一层101室，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源基因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宇信生物自设立之日起至最后可行日期，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5.2.2.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医疗器械分公司的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1463439T
企业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和达药谷中心 4 幢一层
负责人	钱立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第三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的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月27日至2043年12月30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3.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海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WT70F8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营业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平庄西路1599号
负责人	赵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19日
经营期限	2023年9月19日至2043年9月18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4.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福建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CYG4GC85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营业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9号国泰大厦七层A1区-2
负责人	叶建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22日
经营期限	2023年9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5.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重庆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91500108MAD0HX1D6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分公司
营业场所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南坪花园八村 5-4 标准厂房（2-5 楼）芯炬企业孵化基地 309-9 号
负责人	叶建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25日
经营期限	2023年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6.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江西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3MACY95BH1Q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778 号星河国际 2017 室
负责人	叶建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14日
经营期限	2023年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昌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7.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陕西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2MACULEY3XC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林带秦创智谷产业园区 E-C1428
负责人	叶建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3年9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8.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河南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NK9DQ9G
企业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65号附5号2号楼4层267号
负责人	赵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8日
经营期限	2023年6月28日至2043年6月25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9.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湖北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CR6KBK4N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营业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丁字桥路99号2层1室(201)安稳众创空间7-33
负责人	赵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8日
经营期限	2023年7月18日至2043年7月18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10.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湖南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CQKDTG2N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营业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佑母塘路799号钰龙天下佳园二期综合楼4栋1311
负责人	叶建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8日
经营期限	2023年8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11.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京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CWNCU66X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幕府山街道幕府东路199号A6栋123
负责人	叶建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30日
经营期限	2023年8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12.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山东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UR2QQ7K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三庆齐盛广场6号楼2022A6

负责人	叶建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7日
经营期限	2023年8月17日至2043年12月30日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 5.2.13.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黑龙江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MACWPDBG07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640号金爵万象2栋1单元17层20号
负责人	叶建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6日
经营期限	2023年8月16日至2043年12月29日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14.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山西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CUF3G67K

企业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旧晋祠路兰亭御湖城财富中心 17 层（太原博信达众创空间有限公司第 435 号）集群登记
负责人	叶建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15.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东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CQGF6848
企业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 501 单元自编 H142 号（集群注册）
负责人	叶建才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16.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内蒙古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92MACP6WWN3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总部基地水岸小镇 G3 区 5

	号楼呼和浩特总部经济大厦三层共享办公区 3001-18
负责人	赵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43 年 7 月 4 日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5.2.17.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河北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CXF4589M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革新街道合作路 68 号新合作城市广场东区 D 座商业办公 1627 室
负责人	叶建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18.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云南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D1A5E25F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关兴路 217 号官渡电子商务产业园 1098 室
负责人	赵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19.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贵州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MAD289LK88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营业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C 区 11 栋 1 单元 29 层 1、2、3、号 C039 工位
负责人	叶建才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

	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经营期限	2023年10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20.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辽宁省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MAD1QQRB6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 53-1 号（1 门）2 层
负责人	叶建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经营期限	2023年10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21.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南宁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D0G8TUXT
企业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3 号楼十五层 1503 号办公 F65 号
负责人	叶建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经营期限	2023年10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22.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四川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D1A4W35G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龙二街400号第3、4层
负责人	叶建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3年10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23.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天津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82A9RW6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卫津南路257号津兰国际大厦B座1604-7
负责人	叶建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	2023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24.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新疆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D8F9135B
企业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商业 101 室 D-1-1531 号
负责人	叶建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25.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吉林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DBUBTT60
企业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 68 号新奥蓝城小区 18 号楼 604 号房
负责人	叶建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4年2月21日至2034年12月30日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26.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企业管理分公司（已注销）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北京分公司经该局核准准予注销，其注销前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企业管理分公司 (曾用名：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XLGDU53
企业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5号楼1层118
负责人	叶建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28日
注销日期	2024年6月21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2.2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均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 5.3. 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最后可行日期，不存在购买、出售的资产其总额、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产生的营业收入、净资产额占公司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对应科目50%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或交易的情形。

## 5.4.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 5.4.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前十大）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2。

### 5.4.2.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采用框架性协议与销售订单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2024年1-6月销售金额前十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框架性协议）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3。

### 5.4.3. 重大战略合作、转让协议

#### 5.4.3.1. 利拉鲁肽新药技术转让项目

2017年8月，发行人与中美华东签订了《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以下简称“《糖尿病适应症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中美华东以8,000万元受让发行人拥有的利拉鲁肽新药技术（糖尿病适应症），受让价格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32号）为基础确定的。根据该评估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得出“利拉鲁肽新药技术（糖尿病适应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066.05万元。根据《糖尿病适应症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中美华东于合同生效并交付所有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4,800万元，于一期临床试验研究得出安全有效研究结论且将中美华东添加为专利的共同申请人后支付2,400万元，于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800万元。并且，中美华东成功受让利拉鲁肽新药技术并上市后的前6年里，每年需按其相关产品销售净额的3%提取并支付给发行人技术使用费。截至报告期末，利拉鲁肽新药技术（糖尿病适应症）的转让款8,000万元已支付完毕。

2019年5月，中美华东与发行人签订了《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减肥适应症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中美华东以2,500万元受让发行人拥有的利拉鲁肽新药技术（减肥适应症），受让价格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25号）为基础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得出“利拉鲁肽新药技术（减肥适应症）”的评估价值为2,530.5万元。根据《减肥适应症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相关款项将结合后续该品种的临床研究进展及注册报批情况，由中美华东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给九源基因，中美华东于合同生效并交付所有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1,500万元，于临床试验研究得出安全有效研究结论后支付第二期750万元，于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25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利拉鲁肽新药技术（减肥适应症）的转让款2,500万元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上述合同均约定了利拉鲁肽原粉向境外销售的权益属于发行人。为进一步明确利拉鲁肽原粉的境外权益，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与中美华东签订了《利拉鲁肽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发行人与中美华东均享有利拉鲁肽原粉的境外销售权，中美华东就利拉鲁肽原粉的境外供货实现的净销售收入的7%给与发行人销售提成，具体提成方式为：（1）按年度结算上一年度应付金额；（2）不迟于中美华东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2个月内进行结算；（3）提成年限为中美华东首次实现利拉鲁肽原粉境外销售当年起连续15年。若未来中美华东在海外供应的利拉鲁肽原粉价格低于120万元/公斤，则双方应当重新协商上述销售收入分成的比例。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向中美华东作出承诺，如中美华东与Gul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PSC（以下简称“Julphar”）达成战略合作，由中美华东授权Julphar就利拉鲁肽注射液产品糖尿病及减肥适应症在中东和北非共计17个国家（包括阿联酋、沙特阿拉伯、科威特、伊拉克、叙利亚、黎巴嫩、约旦、巴林、阿曼、也门、埃及、苏丹、利比亚、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埃塞俄比亚）的开发、生产和商业化权益的，则发行人同意放弃在上述授权区域内利拉鲁肽原料药的境外销售权益直至中美华东与Julphar的战略合作到期。2022年6月，中美华东与Julphar的上述战略合作正式达成。

#### 5.4.3.2. 利拉鲁肽新药技术委托开发项目

2019年5月，中美华东与发行人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美华东委托发行人就利拉鲁肽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注册申报完成除临床研究以外的开发研究、申报生产、获得药品注册生产批件，研究期限自2017年至2024年。开发费总额4,000万元，第一期2,000万元，目标为完成生产规模的放大研究；第二期1,200万元，目标为完成一次性注射笔剂型的开发；第三期800万元，目标为完成生产批件的注册申报，其中糖尿病适应症不晚于2020年8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第一期款项共计2,000万元已完成支付。

2019年7月，发行人与中美华东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中美华东委托发行人进行利拉鲁肽的生产工艺改进，达到国家生产文号申报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开发期限自2019年7月起至2021年12月止，开发费总额为2,595万元，合同生效后10日内支付1,500万元，完成约定工艺改进指标并经确认后10日内支付1,095万元，所有技术开发成果归中美华东所有。前述开发费用共计2,595万元已经于合同约定开发期限内全部支付完

毕。

#### 5.4.3.3. 利拉鲁肽注射液委托生产项目

2024年4月8日，中美华东与发行人签署《利拉鲁肽注射液委托生产协议》，有效期为一年，约定中美华东可以向发行人下达关于利拉鲁肽原料药及利拉鲁肽注射液的委托生产订单，委托发行人按照中美华东的要求完成委托生产任务并向发行人支付委托加工费。

2024年6月27日，中美华东与发行人签署《利拉鲁肽注射液委托生产协议补充协议》，对最低产量、委托加工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等事项作出了进一步约定。

2024年9月24日，中美华东与发行人签署《利拉鲁肽注射液委托生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就新增委托生产内容“利拉鲁肽制剂（泡罩形式）”的事项作出了进一步约定。

#### 5.4.3.4. 氟维司群技术受让项目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与共泽医药签订了《氟维司群V号化合物合成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160万元受让共泽医药拥有的氟维司群V号化合物合成技术。相关技术转让费用由发行人分为两期支付给共泽医药，第一期转让费80万元于该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支付，第二期转让费80万元于该项目完成技术资料移交并在发行人场地完成3批连续生产成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技术转让费用160万元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 5.4.3.5. 长效 G-CSF 产品合作项目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南京健友签署了关于非格司亭、聚乙二醇化非格司亭原料药（以下合称“长效G-CSF产品”）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G-CSF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G-CSF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包括：（1）发行人负责长效G-CSF产品的研发、生产和供应，确保其工艺和质量能够符合FDA注册的相关标准和指南要求，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价格提供给南京健友符合FDA cGMP要求的G-CSF产品；（2）发行人向南京健友提供全部的内部分析方法，使得南京健友在此基础上开发能够申报FDA的分析方法；（3）南京健友向发行人支付三十万美元作为发行人向其提供内部分析方法的授权许可费，分析方法的知识产权属于发行人所有，南京健友只能使用于与发行人的项目合作中，不能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如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南京健友产品无法获批，发行人应当退还授权许可费；（4）双方合作前已有的、在合作过程中各自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技术秘密或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双方

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技术秘密或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足额收到该项授权许可费。

#### 5.4.4. 银行贷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银行贷款余额为20,632.90万元，其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贷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4、附件5。

#### 5.4.5. 重大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5.4.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重大合同、征信报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进行了检索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在重大方面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5.5.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5.2.1 节披露的宇信生物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5.6. 物业权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情况

#### 5.6.1. 发行人的物业权益

##### 5.6.1.1. 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权益为：1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2,432.7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附件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实际使用的 3 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
1.	东尚国际公寓 4 幢 2 单元 301 室	69.90	员工住宿	因前述公寓建设于工业用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
2.	东尚国际公寓 4 幢 2 单元 401 室	69.90	员工住宿	地，系工业项目的生活配套设施，因此开发商无法协助发行人分割办理单独的产证
3.	东尚国际公寓 4 幢 2 单元 501 室	69.90	员工住宿	
合计		209.70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就上述3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于2005年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浙江浙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入，合计购买价款为76.9774万元。根据《评估报告》，该等员工宿舍截至2023年8月31日账面价值为16.069万元。该项目的建设已经取得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杭经开贸[2001]178号”《关于同意浙江浙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多层宿舍项目立项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完成了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其销售行为也获得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的批准，但是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府办简复 第B2007154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简复单》，因该项目所在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系工业项目的生活配套设施，不能分割办理房产证和土地证，因此开发商未能按照《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协助买受人办理产权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3项房屋建筑物因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但是鉴于该等房屋系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且账面价值较低，因此该等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6.1.2.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正在承租并实际使用的房产共计 21 处，具体情况见附件 7。

就上述 21 项租赁，尚有 2 项发行人未提供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但是该等租赁房产仅用于联络处使用，不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强，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物业使用过程中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被要求搬迁或整改，因此未取得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除附件 7 所列第 1、2 项租赁物业之外，其他的承租物业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相关主管部门有权按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

管理办法》责令租赁当事人限期改正，如果逾期不改正的，可能被处以每项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即发行人可能因上述 19 项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承担最高额 19 万元的罚款。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上述 19 项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仍有权在租赁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该等租赁物业，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6.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抵押合同及其抵押物清单、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以及租赁物业产权权属证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5.6.1.1 节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自有物业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2) 发行人目前存在 3 处自有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因而存在权属瑕疵，但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上述物业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的情形，不存在将自有物业出租给第三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4)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5.6.1.3 节披露的 2 项租赁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外，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其他物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就 2 项未能提供权属证书的房产租赁，鉴于该等租赁房产仅用于联络处使用，不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强，因此未取得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 19 项商品房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主管部门有权要求责令限期改正，如果逾期不改正的，可能被处以每项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仍有权在协议约定范围内使用该等租赁物业，上述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6.2. 知识产权

### 5.6.2.1.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持有 3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附件 8。

### 5.6.2.2. 发行人的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持有 13 项专利，具体情况见附件 9。

### 5.6.2.3. 发行人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持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九源基因	浙作登字-2017-F-9036	九源 Logo	美术作品	1994.12.31	1996.7.1	2017.7.11

### 5.6.2.4. 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持有 1 项已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号	主办单位名称	域名	ICP 备案审核通过日期
1.	浙 ICP 备 09079741 号-1	九源基因	china-gene.com	2024.1.18

### 5.6.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域名证书》原件，并进行了相应的网络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属纠纷。

## 六、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 6.1.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 6.1.1. 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3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设

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适用的《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自创立大会制定《公司章程》至最后可行日期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6.1.2.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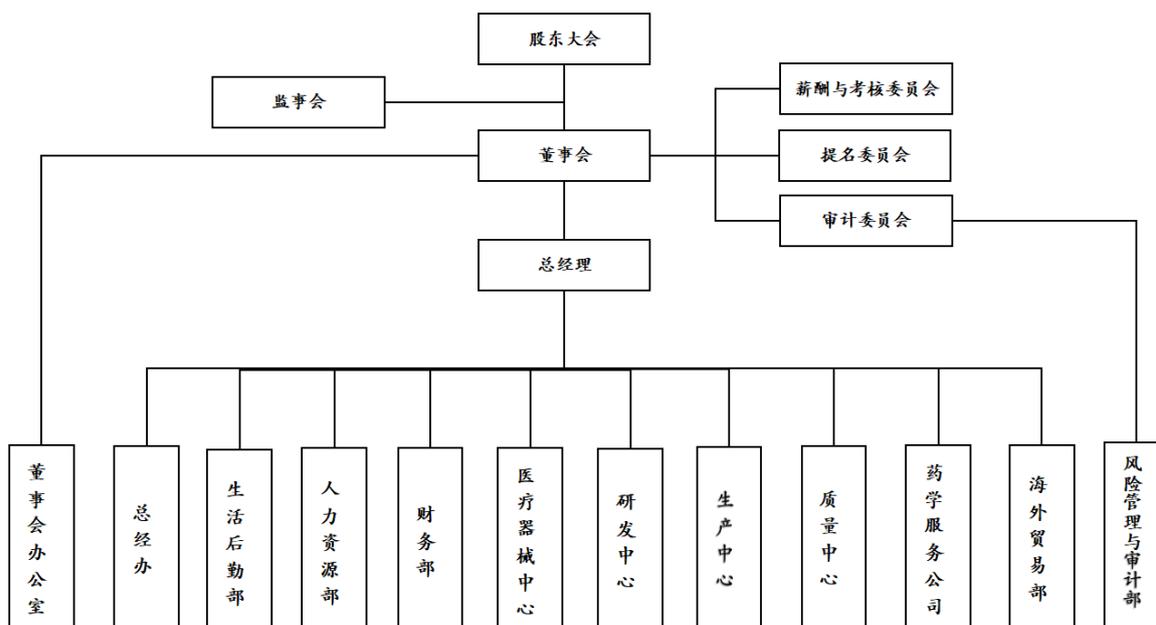
为本次发行和上市之需要，2024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修改。2024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于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和财务、会计行为及公司治理。

## **6.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2.1. 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 6.2.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2.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据发行人提供的自创立大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前述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自创立大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运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 6.3.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分别

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前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傅航	董事长
	2	马红兰	董事
	3	吴诗航	董事
	4	Albert Esteve Cruella	董事
	5	费俊杰	董事
	6	周伟	董事
	7	周德敏	独立董事
	8	何美仪	独立董事
	9	周智慧	独立董事
监事	1	叶建才	监事会主席
	2	徐飞虎	非职工代表监事
	3	赵飞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傅航	总经理
	2	周伟	副总经理
	3	孙汉栋	副总经理
	4	李辉	副总经理
	5	黄秀	董事会秘书
	6	杨研美	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6.3.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今的变化

#### 6.3.2.1. 董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2021.1.1-2021.10.20	李邦良、傅航、周伟、Staffan Schuberg、Albert Esteve Cruella、陈燕凤、吴启元、蒋逸琳、吴晖、	李邦良

期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董丹青、李闯东、邱扬	
2021.10.21-2023.5.23	李邦良、傅航、周伟、Staffan Schuberg、Albert Esteve Cruella、陈燕凤、吴启元、蒋逸琳、吴晖、董丹青、马红兰、吴诗航	李邦良
2023.5.24-2023.12.4	李邦良、傅航、周伟、Staffan Schuberg、Albert Esteve Cruella、陈燕凤、吴启元、吴晖、董丹青、马红兰、吴诗航、费俊杰	李邦良
2023.12.5-至今	傅航、马红兰、吴诗航、Albert Esteve Cruella、费俊杰、周伟、周德敏、何美仪、周智慧	傅航

### 6.3.2.2. 监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1.1.1-2023.12.4	黄秀	黄秀
2023.12.5-至今	叶建才、徐飞虎、赵飞	叶建才

### 6.3.2.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任职期间	具体人员
总经理	2021.1.1-至今	傅航
副总经理	2021.1.1-至今	孙汉栋、李辉、周伟
财务负责人	2021.1.1-2022.12.31	金红英
	2023.12.5-至今	杨研美
董事会秘书	2021.1.1-2023.12.4	无
	2023.12.5-至今	黄秀

### 6.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

定起草，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3)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 7.1.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7.2. 税务合规情况

#### 7.2.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7.2.2.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7.2.2.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宇信生物	20%

##### 7.2.2.2. 其他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简易计税) 按销售额 3% 计缴增值税； (一般计税) 应税收入按 6%、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 7.2.3. 税收优惠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30058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已领取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续期换发的编号为“GR20233300581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 7.2.4. 税务合法合规证明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续的分公司均已取得了其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无欠税情况。根据上述证明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7.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文件，纳税申报材料，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网络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7.3.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

### 7.3.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7.3.1.1. 发行人的排污资质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排污资质包括《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1。

### 7.3.1.2.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最后可行日期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取得环评审批及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报告期初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取得了 3 项环评审批和 1 项环评备案，具体如下：

#### 7.3.1.2.1. 新增年产 200 万支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杭环钱环评批[2023]1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就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支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编制的环评文件结论。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经自查就该项目出具了《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支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

#### 7.3.1.2.2. 骨优导提升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实验室级生产及相关产业环评制度改革方案》（杭环发[2023]51 号），对生物医药产业实验室级生产项目的新、改、扩建的环评审批进行简化管理，即符合该文件规定适用条件的项目可在项目投产前填报《杭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同时申请排污许可。发行人骨优导提升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符合该等适用条件。

2024 年 1 月 5 日，该项目《杭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文号：杭经开环建备[2024]1 号）。

#### 7.3.1.2.3.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新增亿喏佳 800 万支、吉派林 500 万支水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杭环钱环评批[2024]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就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新增亿喏佳 800 万支、吉派林 500 万支水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编制的环评文件结论。

202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经自查就该项目出具了《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新增亿喏佳 800 万支、吉派林 500 万支水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

### 7.3.1.2.4. 新增年产司美格鲁肽制剂 300 万支、EK 酶 300 克、司美格鲁肽原液 18000 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以“杭环钱环评批[2024]5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2310-330114-89-02-448067、浙环评协评估[2024]19 号、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全部建设完毕，因而尚未履行环保竣工验收。

#### 7.3.1.3. 环保合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7.3.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7.3.2.1.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认证及检查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执行的国家药品标准，药品生产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标准实施。发行人持有的《药品 GMP 证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2。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GMP 认证取消后，GMP 符合性检查采取抽查制，《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对抽查频率、检查内容及要求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形成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 GMP 要求开展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顺利通过了 6 次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符合性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检查范围	检查时间	检查结论
九源基因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大街东	小容量注射剂（抗肿瘤药）	2022.11.8-2022.11.11	符合
九源基因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大街东	小容量注射剂	2022.11.8-2022.11.11	符合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检查范围	检查时间	检查结论
九源基因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大街东	原料药（氟维司群）	2022.8.16-2022.8.19	符合
九源基因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大街东	治疗用生物制品（利拉鲁肽注射液）	2022.2.11-2022.2.26	符合
九源基因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大街东	原料药（福沙匹坦双葡甲胺）	2023.11.7-2023.11.10	符合
九源基因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大街东	冻干粉针剂	2023.11.7-2023.11.10	符合

### 7.3.2.2. 产品质量相关合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7.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并查阅了相关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产品在重大方面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7.4. 劳动人事

### 7.4.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认为，该范本未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7.4.2.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 7.4.2.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

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职工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由用人单位和/或职工共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7.4.2.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缴存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 **7.4.2.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为全部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但是，因公司注册地外的员工有异地缴纳的需求，因此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同时，就部分公司员工，公司存在未将向其发放的全额工资、津贴、奖金等计入社会保险费

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因而导致其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 18 家公司已取得由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 23 家公司已由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第三方代缴机构已经出具报告期内缴纳情况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 7 家下属分公司因公司初设、员工通过分公司缴纳社保期限较短等原因，尚未取得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尚有 2 家下属分公司因员工通过分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限较短的原因，尚未取得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该等分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其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欠缴、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鉴于：（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曾被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未曾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2）2018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对历史形成的社保费征缴参差不齐等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2018 年 9 月 21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人社厅函[2018]246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重申了上述意见；（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 号）的规定，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8]142 号）的规定，税务机关要遵循不得自行组织开展清欠工作的原则，同时，要规范执法检查，不得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4）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曾收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缴存或者补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亦未收到相关员工关于其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重大投诉或举报，不存在因上述未足额缴存或异地缴存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产生的重大争议或纠纷；（5）发行人已逐步将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转为由发行人分公司缴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第三方代缴比例已降低至约 8%，发行人将继续采取

积极措施规范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6）发行人进一步确认，如果其收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缴存或者补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其将在限期内及时改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假设目前的监管政策及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无员工重大投诉或举报发生的情形下，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极小，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7.4.3. 劳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劳动争议及纠纷。

### **7.4.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与员工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等，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与员工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范本并未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根据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在假设目前的监管政策及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无员工重大投诉或举报发生的情形下，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极小，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劳动争议及纠纷。

## **7.5.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7.5.1. 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由该公司所涉及的任何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包括清盘、破产、查封、强制执行）、仲裁案件。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 7.5.2. 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药品质量监督、劳动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7.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浙江等网站，书面审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法院、仲裁出具的涉诉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招股说明书涉及中国境内事项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招股说明书草稿，本所律师认为：该招股说明书中的“概要”、“风险因素”、“历史、发展及公司架构”、“业务”、“税项及外汇”、“主要法律及监管规定概要”、“法定及一般资料”、“组织章程细则概要”章节中所涉及中国法律问题相关的描述及对本所意见的引述均在实质性方面正确无误，并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完成了中国证监会的备案程序，不存在《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境外发行上市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不存在境内重大实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4H1097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4年11月20日。



附件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资质

附件 1-1、 与公司主体相关的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九源基因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009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号大街东；冻干粉剂针、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治疗用生物制品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3.20-2025.11.8
2.	九源基因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药监械经营许 20160589 号	经营范围：13 无源植入器械（以上经营范围含冷藏冷冻医疗器械）； 经营方式：批发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2029.1.20
3.	九源基因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浙药监械生产许 20110097 号	生产范围：III类：13-10-组织工程支架材料；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和达药谷中心 4 幢一层、5 幢 502；和享科技中心 1 幢一层、四层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2-2026.1.11
4.	九源基因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1550053365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8 号大街 23 号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25- 2026.3.31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主体业态：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5.	九源基因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609130315 G001Y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23 号； 行业类别：生物药品制造、化 学药品制剂制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9.14-2029.9.13
6.	九源基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 网许可证》	浙 330108 字第 0886 号	详细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 8 号大街 23 号； 排水量：200 m <sup>3</sup> /日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9.1-2025.8.31
7.	九源基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回执》	91330100571463439 T001X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市钱 塘区下沙街道福成路 291 号和 达药谷中心 4 幢 1 层	/	2024.1.8-2029.1.7
8.	九源基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海关注册编码 3301230006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海关	2014.12.17-长期
9.	九源基因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 书》	杭 AQBQT III 20230157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其 他工贸）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0 月
10.	九源基因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备案登记表》	安监备案号码 184- 2021 号	九源基因作为危险化学品使用 单位的情况备案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有效期限至 2024.11.17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1.	九源基因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	九源基因作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情况备案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	/
12.	宇信生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关注册编码：3383401242； 检验检疫备案号：3383401242	钱江海关驻下沙办事处	长期

### 附件 1-2、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九源基因	ZJ20170068	原料药（盐酸帕洛司琼）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9.21-2022.9.20
2.	九源基因	ZJ20180110	治疗用生物制品【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小容量注射剂）、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酵母）（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非最终灭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9.4-2023.9.3
3.	九源基因	ZJ20180057	原料药（依诺肝素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5.8-2023.5.7
4.	九源基因	ZJ20150094	原料药（低分子量肝素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7.22-2020.7.21

### 附件 1-3、药品注册证书及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持有者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备注
1.	九源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国药准字	注射剂	300μg(0.5ml:2.4×10E7IU)/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7.23	再注册

序号	持有者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备注
	基因	注射液	S10980029		支（预灌封注射器）			
2.	九源基因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国药准字 S10980029	注射剂	300μg(1.2ml:2.4×10E7IU)/ 支（安瓿）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7.19	再注册
3.	九源基因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国药准字 S10980030	注射剂	75μg(0.25ml:6×10E6IU)/ 支（预灌封注射器）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7.23	再注册
4.	九源基因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国药准字 S10980030	注射剂	75μg(0.3ml:6×10E6IU)/支 （安瓿）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7.19	再注册
5.	九源基因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国药准字 S10980031	注射剂	150μg(0.5ml:1.2×10E7IU)/ 支（预灌封注射器）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7.23	再注册
6.	九源基因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国药准字 S10980031	注射剂	150μg(0.6ml:1.2×10E7IU)/ 支（安瓿）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7.19	再注册
7.	九源基因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国药准字 S10990056	注射剂	50μg (0.2ml:4×10E6IU)/支 （安瓿）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7.19	再注册
8.	九源基因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国药准字 S10990057	注射剂	450μg(1.8ml:3.6×10E7IU)/ 支（安瓿）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7.19	再注册
9.	九源基因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国药准字 S20033005	注射剂	200μg(0.8ml:1.6×10E7IU)/ 支（安瓿）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7.19	再注册
10.	九源基因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国药准字 S20033004	注射剂	100μg(0.4ml:8×10E6IU)/ 支（安瓿）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7.19	再注册

序号	持有者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备注
11.	九源基因	低分子量肝素钠	国药准字 H10980113	原料药	——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5.6	再注册
12.	九源基因	低分子量肝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0980114	注射剂	1ml:2500IU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3	再注册
13.	九源基因	低分子量肝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0980115	注射剂	2ml:5000IU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3	再注册
14.	九源基因	低分子量肝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0990035	注射剂	0.3ml:3000IU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3	再注册
15.	九源基因	低分子量肝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0990036	注射剂	0.5ml:5000IU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3	再注册
16.	九源基因	依诺肝素钠	国药准字 H20060347	原料药	——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29	再注册
17.	九源基因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4066	注射剂	0.4ml:4000AXaIU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29	再注册
18.	九源基因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4067	注射剂	0.6ml:6000AXaIU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16	再注册
19.	九源基因	氟维司群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23421	注射剂	5ml: 0.25g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6.27	新注册
20.	九源	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	国药准字	注射剂	3mg (2400 万 U) /瓶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3	再注册

序号	持有者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备注
	基因	11(酵母)	S20030077					
21.	九源基因	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酵母)	国药准字 S20063110	注射剂	1.5mg (1200 万 U) /瓶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3	再注册
22.	九源基因	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酵母)	国药准字 S20060062	注射剂	0.75mg (600 万 U) /瓶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3	再注册
23.	九源基因	盐酸帕洛诺司琼	国药准字 H20080812	化学药品	——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4.17	再注册
24.	九源基因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40146	注射剂	1.5ml:0.075mg (按 C <sub>19</sub> H <sub>24</sub> N <sub>2</sub> O 计)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2.25	再注册
25.	九源基因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80811	注射剂	5ml:0.25mg (按 C <sub>19</sub> H <sub>24</sub> N <sub>2</sub> O 计)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4.17	再注册
26.	九源基因	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	国药准字 H20234005	注射剂	0.15g (按 C <sub>23</sub> H <sub>22</sub> F <sub>7</sub> N <sub>4</sub> O <sub>6</sub> P 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7.31	新注册

附件 1-4、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序号	持有者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文号	规格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备注
1.	九源基因	骨修复材料	国械注准 2017313464462	0.3mg rhBMP-2/瓶 0.5mg-I rhBMP-2/瓶 0.5mg-II rhBMP-2/瓶 0.8mg rhBMP-2/瓶 1.mg rhBMP-2/瓶 1.2mg rhBMP-2/瓶 1.5mg rhBMP-2/瓶 2.mg rhBMP-2/瓶 2.4mg rhBMP-2/瓶 3.mg rhBMP-2/瓶 1.6mg rhBMP-2/瓶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9.27	再注册

附件 1-5、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序号	持有者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与剂型	进口国/地区	证明当局	有效期限
1.	九源	浙 20240055 号	氟维司	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德国、中国香港、印度、日本、	浙江省药	2024.2.20-2025.11.8

序号	持有者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与剂型	进口国/地区	证明当局	有效期限
	基因		群	韩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西班牙、土耳其、美国、越南、阿根廷、中国台湾	品监督管理局	
2.	九源基因	浙 20220213 号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注射剂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缅甸、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柬埔寨、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吉尔吉斯斯坦、中国澳门、马来西亚、墨西哥、摩尔多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中国台湾、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赞比亚、塞尔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阿根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24- 2024.11.23
3.	九源基因	浙 20220205 号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注射剂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缅甸、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柬埔寨、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吉尔吉斯斯坦、中国澳门、马来西亚、墨西哥、摩尔多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中国台湾、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22- 2024.11.21

序号	持有者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与剂型	进口国/地区	证明当局	有效期限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赞比亚、塞尔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阿根廷		
4.	九源基因	浙 20240009 号	依诺肝素钠	孟加拉国、巴西、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2025.11.8
5.	九源基因	浙 20240022 号	注射用人白介素-11 注射剂	巴基斯坦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8-2025.1.13
6.	九源基因	浙 20240023 号	注射用人白介素-11 注射剂	巴基斯坦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8-2025.1.13
7.	九源基因	浙 20230225 号	氟维司群注射液注射剂	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缅甸、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柬埔寨、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吉尔吉斯斯坦、中国澳门、马来西亚、墨西哥、摩尔多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8.3-2025.8.2

序号	持有者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与剂型	进口国/地区	证明当局	有效期限
				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赞比亚、塞尔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阿根廷、中国台湾		
8.	九源基因	浙 20230065 号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注射剂	孟加拉国、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中国香港、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摩尔多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中国台湾、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阿根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2.28-2025.2.27
9.	九源基因	浙 20230050 号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注射剂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缅甸、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柬埔寨、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吉尔吉斯斯坦、中国澳门、马来西亚、墨西哥、摩尔多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中国台湾、塔吉克斯坦、泰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2.13-2025.2.12

序号	持有者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与剂型	进口国/地区	证明当局	有效期限
				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赞比亚、塞尔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阿根廷		
10.	九源基因	浙 20230064 号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注射剂	孟加拉国、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中国香港、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摩尔多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中国台湾、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阿根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2.28-2025.2.27
11.	九源基因	浙 20240024 号	盐酸帕洛诺司琼	埃及、印度尼西亚、土耳其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8-2025.11.8
12.	九源基因	ZJ220127	盐酸帕洛诺司琼	欧盟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21-2025.11.20
13.	九源基因	浙杭食药监械出 20240101 号	骨修复材料	出口不受限制，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2.23-2026.1.11

序号	持有者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与剂型	进口国/地区	证明当局	有效期限
14.	九源基因	浙 20240006 号	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注射剂	孟加拉国、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中国香港、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摩尔多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阿根廷、中国台湾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1-2025.7.19
15.	九源基因	浙 20240010 号	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注射剂	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缅甸、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柬埔寨、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吉尔吉斯斯坦、中国澳门、马来西亚、墨西哥、摩尔多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赞比亚、塞尔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中国台湾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2025.7.23
16.	九源基因	浙 20240017 号	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	孟加拉国、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中国香港、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摩尔多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国、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7-2025.7.19

序号	持有者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与剂型	进口国/地区	证明当局	有效期限
			注射液	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多米尼加共和、阿根廷、中国台湾		
17.	九源基因	浙 20240181 号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	孟加拉国、巴西、印度、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5.24-2025.11.8

附件 1-6、实验室备案证书

序号	持有者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审核部门	审核日期
1.	九源基因	浙备 BSL20195710951	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书	实验室名称：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实验室 防护等级：BSL-1 实验室备案地址：杭州市钱塘区福城路医药小镇三期 6 号楼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	2024.1.8
2.	九源基因	浙备 BSL20195710958	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	实验室名称：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微生物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	2024.1.3

序号	持有者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审核部门	审核日期
			验室备案证书	实验室（细菌） 防护等级：BSL-2 实验室备案地址：杭州市钱塘区 8 号大街 23 号		

附件2、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九源基因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DCD0501	肝素钠	9,909,447.31	2024.5.17
2.	九源基因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20240222	Cytiva17051005 填料、工业柱（含柱脚）	1,920,000.00	2024.4.27
3.	九源基因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器材化剂分公司	/	高效液相色谱仪	1,570,000.00	2024.5.13
4.	九源基因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0391	聚合物层析介质、硅胶	1,480,000.00	2024.4.22
5.	九源基因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	注射器、助推器	1,297,243.20	2024.4.17
6.	九源基因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	层析仪 AKTA avant 150	1,280,000.00	2024.3.26
7.	九源基因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K/HTXSC2403052397	自动检漏机	1,230,000.00	2024.4.8
8.	九源基因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WP240301FSPT	福沙匹坦双葡甲胺	997,500.00	2024.4.3
9.	九源基因	杭州合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多功能酶标仪	710,000.00	2024.1.16
10.	九源基因	苏州奥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UP-B20240607-L001V1	吸塑外盒、吸塑内盒	565,000.00	2024.6.7

附件3、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履行期间
1.	九源基因	JSC FARMAK	/	依诺肝素钠	2023.12.21-2024.6.30
2.	九源基因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SWXY2024001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盐酸帕诺司琼注射液、吉巨芬、吉粒芬、低分子量肝素钠注射液、福沙匹坦双葡甲胺	2024.1.1-2024.12.31
3.	九源基因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	注射用人白介素-11、低分子量肝素钠注射液、盐酸帕诺司琼注射液、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氟维司群注射液	2024.1.1-2024.12.31
4.	九源基因	华东医药	/	亿曙佳、吉派林、吉粒芬、吉巨芬、氟维司群、骨优导、吉欧停	2024.1.1-2024.12.31
5.	九源基因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骨修复材料	2024.1.1-2024.12.31
6.	九源基因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	骨修复材料	2024.1.1-2024.12.31

附件4、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九源基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4年(本级)字00510号	1,600.00	2024.5.22-2025.5.20	担保合同 第1项
2.	九源基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C314202000001	5,976.00	2020.12.14-2030.12.13	担保合同 第2项
3.			103C110202300138	1,000.00	2023.7.7-2024.8.6	
4.	九源基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新区支行	22NRJ361	3,000.00	2022.12.5-2024.12.4	无
5.	九源基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100LK199ICIK6	1,000.00	2024.1.8-2025.2.8	无
6.	九源基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4信银杭经开信e融字第 2024010301号202400035446	1,500.00	2024.2.2-2024.9.13	担保合同 第3项
7.			2024信银杭经开信e融字第 2024010301号202400046530	2,000.00	2024.2.21-2024.9.13	担保合同 第3项
8.			2024信银杭经开信e融字第 0226612975号202400051234	2,000.00	2024.2.28-2025.2.27	担保合同 第3项
9.	九源基因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8224660017(A)	1,000.00	2024.5.29-2025.5.25	无
10.			18224660017(A) -1	1,000.00	2024.5.29-2025.5.25	无

附件5、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类型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万元)	抵押/质押物名称
1.	2022 年本 级（抵） 字 006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九源基因	九源基因	最高额抵押	2022.6.24-2027.6.23	2,515.00	附件 6 所列第 2 项物业
2.	103C3142 02000001 03	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科技支行	九源基因	九源基因	最高额抵押	2021.1.5-2030.12.13	9,961.51	附件 6 所列第 3-11 项物业
3.	2024 信银 杭经开最 抵字第 20240103 0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分行	九源基因	九源基因	最高额抵押	2024.1.15-2029.2.8	5,011.00	附件 6 所列第 1 项物业（除 第 13 幢外）

附件6、 发行人的自有物业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1.	九源基因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86041号	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8号大街23号6幢、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8号大街23号2幢等10套	存量房	非住宅	22,491.68	出让	工业用地	25,734.00	2029.2.8	已抵押, 无查封
2.	九源基因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48278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291号和达药谷中心4幢一层	自建房	工业(标准厂房)/非住宅	4,191.22	出让	工业用地	2,195.80	2064.8.26	已抵押, 无查封
3.	九源基因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48565号	和享科技中心1幢一层	存量房	标准厂房/非住宅	2,437.46	出让	工业用地	604.00	2067.10.7	已抵押, 无查封
4.	九源基因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48465号	和享科技中心1幢二层	存量房	标准厂房/非住宅	2,653.08	出让	工业用地	657.40	2067.10.7	已抵押, 无查封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5.	九源基因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48392号	和享科技中心1幢三层	存量房	标准厂房/非住宅	2,653.08	出让	工业用地	657.40	2067.10.7	已抵押, 无查封
6.	九源基因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48501号	和享科技中心1幢四层	存量房	标准厂房/非住宅	2,653.08	出让	工业用地	657.40	2067.10.7	已抵押, 无查封
7.	九源基因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48557号	和享科技中心6幢一层	存量房	标准厂房/非住宅	939.66	出让	工业用地	183.00	2067.10.7	已抵押, 无查封
8.	九源基因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48535号	和享科技中心6幢二层	存量房	标准厂房/非住宅	1,103.61	出让	工业用地	215.10	2067.10.7	已抵押, 无查封
9.	九源基因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48543号	和享科技中心6幢三层	存量房	标准厂房/非住宅	1,103.28	出让	工业用地	214.90	2067.10.7	已抵押, 无查封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房屋所有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信息				是否存在抵押、查封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10.	九源基因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48600号	和享科技中心6幢四层	存量房	标准厂房/非住宅	1,103.28	出让	工业用地	214.90	2067.10.7	已抵押, 无查封
11.	九源基因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48518号	和享科技中心6幢五层	存量房	标准厂房/非住宅	1,103.28	出让	工业用地	214.90	2067.10.7	已抵押, 无查封
<b>合计</b>				—	—	<b>42,432.71</b>	—	—	<b>31,548.80</b>	—	—

附件7、 发行人的承租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方是否系房屋权属所有人或授权出租主体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1.	九源基因	和达药谷一期 (杭州) 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药谷一期 5 号楼 5 层楼 502	1,675.58	办公、生产	2023.7.1-2026.6.30	1.51 元/日/m <sup>2</sup> , 第三年上浮 5%	是	已登记
2.	九源基因	和达药谷一期 (杭州) 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和达药谷中心 1 幢九层 907	53.35	员工宿舍	2023.12.9-2024.12.8	30,800 元/年	是	已登记
3.	九源基因	华东医药	杭州市中山北路 439 号医药大楼 七层 719-720 室	44.00	办公	2024.1.1-2024.12.31	44,968 元/年	是	无
4.	九源基因	华东医药	杭州市中山北路 439 号医药大楼 七层 722 室	22.00	办公	2024.1.1-2024.12.31	22,484 元/年	是	无
5.	九源基因	张光武	石鼓路 98 号 24 层 A 座	109.09	联络	2021.1.1-2024.12.31	14,000 元/月	是	无
6.	九源基因	李春勇	淮安市王营街道颐和花园小区 12 号楼 2403 号	131.00	联络	2024.7.1-2025.6.30	2,000 元/月	是	无
7.	九源	胡宁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沿江南大道	104.70	联络	2023.11.25-	3,800 元/月	是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方是否系房屋权属所有人或授权出租主体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基因		1299 号力高滨江国际花园 5#楼 404 室 (第 4 层)			2024.11.24			
8.	九源基因	朱晓春	总官堂路 1188 号健康蜂巢商务中心 3 幢 2315 室	55.17	联络	2023.12.7-2024.12.6	49,400 元/年	是	无
9.	九源基因	汪盟萌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 20 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B 栋十六层 1616 号	66.15	联络	2024.1.1-2024.12.31	7,000 元/月	是	无
10.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 20 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B 栋十六层 1615 号	66.15	联络	2024.1.1-2024.12.31		是	无
11.	九源基因	霍冉	包头市天福商务广场 8-B 号楼 1001 号房间	69.45	联络	2024.1.1-2024.12.31	15,000 元/年	尚未提供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	无
12.	九源基因	史法宗	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前进家园 8 号楼 3 单元 5 层 1 号	107.40	联络	2024.1.1-2024.12.31	24,000 元/年	是	无
13.	九源基因	张宗刚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 48 号天和大厦东塔 B 座 21 层 2111 房间	103.00	联络	2024.2.1-2025.2.1	30,000 元/年	尚未提供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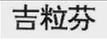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方是否系房屋权属所有人或授权出租主体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14.	九源基因	罗喜莲	昆明市五华区怡合景苑 4 幢 3 层 303 号	77.89	联络	2024.3.31-2025.3.30	1,800 元/月	是	无
15.	九源基因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3 号 22 号楼四层 421 室、五层 511、512 室	132.00	办公	2024.4.1-2025.3.31	2.9 元/日/m <sup>2</sup>	是	无
16.	九源基因	上海达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钦州北路 188 号华京大厦 10 楼 D03 室	35.16	联络	2024.4.10-2025.4.9	6,480 元/月	是	无
17.	九源基因	王化荣、窦清	泉山区西都大厦 1 号楼 3-711	60.00	联络	2023.7.1-2025.6.30	1,900 元/月	是	无
18.	九源基因	吕雨岳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阳光路 4 号 3 幢 1 单元 24 层 2402 室	147.47	联络	2024.9.30-2025.9.29	69,245.88 元/年	是	无
19.	九源基因	朱芙蓉	重庆市南坪金山支路 1 号万寿华庭 7-7	129.45	联络	2023.12.22-2024.12.21	2,400 元/月	是	无
20.	九源基因	杨广艳	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家园校区 B-1#1-203	50.34	联络	2024.2.22-2025.2.21	1,250 元/月	是	无
21.	九源基因	杭州昂远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区白杨街道 16 号大街 36 号 10 幢 2 楼	1,680.00	仓储、办公	2024.09.15-2025.09.14	463,680 元/年	是	无
<b>合计</b>				<b>4,919.35</b>			—		

附件8、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商标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	九源基因	吉可亲	吉可亲	68101346	2022.11.02	2023.5.14-2033.5.13	第5类	原始取得
2.	九源基因	吉优泰	吉优泰	68095048	2022.11.02	2023.5.14-2033.5.13	第5类	原始取得
3.	九源基因	吉婷美	吉婷美	68101335	2022.11.02	2023.5.14-2033.5.13	第5类	原始取得
4.	九源基因	吉唐安	吉唐安	68112599	2022.11.02	2023.5.14-2033.5.13	第5类	原始取得
5.	九源基因	<b>吉弗唯</b>	吉弗唯	38110374	2019.05.10	2020.1.14-2030.1.13	第5类	原始取得
6.	九源基因	<b>吉芙惟</b>	吉芙惟	38113568	2019.05.10	2020.1.14-2030.1.13	第5类	原始取得
7.	九源基因	吉利赛	吉利赛	37329928	2019.04.04	2019.11.21-2029.11.20	第5类	原始取得
8.	九源基因	利沙佳	利沙佳	37329927	2019.04.04	2019.11.21-2029.11.20	第5类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商标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9.	九源基因		图形	21953880	2016.11.18	2018.1.7-2028.1.6	第 10 类	原始取得
10.	九源基因		图形	21953961	2016.11.18	2018.12.7-2028.12.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11.	九源基因	吉优沛	吉优沛	10897764	2012.05.10	2023.8.14-2033.8.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12.	九源基因	吉坦苏	吉坦苏	10897940	2012.05.10	2023.8.14-2033.8.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13.	九源基因	吉立欣	吉立欣	8512852	2010.07.26	2021.8.7-2031.8.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14.	九源基因	吉力健	吉力健	8512812	2010.07.26	2021.8.7-2031.8.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15.	九源基因	九源	九源	8512913	2010.07.26	2021.8.7-2031.8.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16.	九源基因		图形	8484001	2010.07.15	2021.7.28-2031.7.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17.	九源基因	吉立康	吉立康	8484021	2010.07.15	2021.7.28-2031.7.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商标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8.	九源基因		骨优导	7894669	2009.12.07	2021.2.7-2031.2.6	第 10 类	受让取得
19.	九源基因		吉新芬	6073795	2007.05.28	2020.2.14-2030.2.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	九源基因		吉唐	6073794	2007.05.28	2020.2.14-2030.2.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1.	九源基因		吉宁甘	6073862	2007.05.28	2020.2.14-2030.2.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2.	九源基因		吉降依	6073773	2007.05.28	2020.2.14-2030.2.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3.	九源基因		吉欧停	4805098	2005.07.29	2019.2.14-2029.2.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4.	九源基因		亿喏林	4278193	2004.09.21	2017.9.14-2027.9.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5.	九源基因		亿喏佳	4278192	2004.09.21	2017.9.14-2027.9.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6.	九源基因		吉迈佳	3046631	2001.12.21	2023.2.28-2033.2.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7.	九源基因		吉巨芬	3046632	2001.12.21	2023.2.28-2033.2.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8.	九源基因		九源	1604124	2000.04.03	2021.7.21-2031.7.2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9.	九源基因		九源	1596573	2000.04.03	2021.7.7-2031.7.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30.	九源基因		骨优导	1577773	2000.03.02	2021.5.28-2031.5.27	第 10 类	受让取得
31.	九源基因		吉派林	1355243	1998.09.15	2017.10.28-2027.10.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32.	九源基因		图形	1122356	1996.11.08	2017.10.28-2027.10.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商标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33.	九源基因		九源	952756	1995.07.17	2017.2.28-2027.2.27	第 5 类	受让取得
34.	九源基因		吉派琳	952752	1995.07.17	2017.2.28-2027.2.27	第 5 类	受让取得
35.	九源基因		吉粒芬	952753	1995.07.17	2017.2.28-2027.2.27	第 5 类	受让取得
36.	九源基因		图形	68934463	2022.12.20	2023.10.7-2033.10.6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37.	九源基因		吉优泰笔	73645114	2023.8.23	2024.2.14-2034.2.13	第 10 类	原始取得
38.	九源基因		吉优泰	73749293	2023.8.29	2024.2.21-2034.2.20	第 10 类	原始取得

附件9、 发行人的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九源基因	制备酰化多肽步骤中色谱固定相的再生方法	202011619851.6	2020.12.30	发明授权	原始取得
2.	九源基因	注射笔	202030812813.7	2020.12.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	九源基因、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一种脊柱融合装置	202021876645.9	2020.09.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九源基因、中美华东	一种包含 GLP-1 类似物的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80007374.3	2016.05.12	发明授权	原始取得
5.	九源基因	一种福沙匹坦的精制除钯工艺	201610133979.9	2016.03.09	发明授权	原始取得
6.	九源基因、中美华东	一种利拉鲁肽生物学活性的检测方法	201410079787.5	2014.03.06	发明授权	原始取得
7.	九源基因、中美华东	一种治疗糖尿病的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68286.4	2012.12.24	发明授权	原始取得
8.	九源基因、中国科学院上	一种基于毛细管电泳的依诺肝素钠精细结构测定方法	201280000857.2	2012.01.20	发明授权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9.	九源基因	一种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的 RP-HPLC 检测方法	201010523645.5	2010.10.27	发明授权	原始取得
10.	九源基因	一种重组人骨形态发生蛋白-2 成熟肽的生产方法	201010284844.5	2010.09.09	发明授权	原始取得
11.	九源基因	一种聚乙二醇修饰蛋白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010162575.5	2010.04.30	发明授权	原始取得
12.	九源基因、杭州海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氟维司群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060130.9	2008.03.07	发明授权	原始取得
13.	九源基因	注射笔	202430078839.1	2024.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